

法规司副司长陈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新《食品安全法》 突出风险和责任制度

11月7日下午,第十三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专题论坛在北京召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副司长陈谓出席并就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与责任落实两点作主题发言。

在风险防控方面,陈谓介绍,我国食品安全风险具有复杂性、广泛性、多样性、叠加性等许多特点,围绕食品安全风险的全面防控,新法确立了“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的总要求,在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风险治理制度。

一是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制度。风险无处不在,安全是相对的。二是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有利于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实现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有序开展。三是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制度。这既突出对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同时也是风险防控的要求。四是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为强化责任约谈的实施效果,法律规定了两方面的直接要求:一是及时整改,二是约谈及整改情况纳入档案或者记录。五是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新法更加强调整利用信息化等现代手段实现食品安全的可追溯、可控制。六是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新法增加召回有证据证明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七是建立特殊食品严格监管制度。新法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八是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新法设专门条款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尤其是农药的严格的管理制度。九是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度。新法增加了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完善企业的食品标准和确立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与问题标准通报报告制度等内容。十是完善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新法强化了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突出“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信用制约。

在责任全面落实方面,陈谓介绍,食品安全法律关系的核心就是权利义务关系,概括起来,就是责任关系。新法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等食品安全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合理配置,着力使各项义务得到有效履行,各项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一是建立食品安全贡献褒奖机制。新法在贯彻落实“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同时,突出了食品安全贡献褒奖机制。二是完善食品安全绩效评价机制。新法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评议、考核。三是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机

制。新法建立了“内部吹哨人”制度,规定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四是建立食品安全能力抽考机制。食品安全治理属于专业治理。无论是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还是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都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五是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新法突出了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有关公布、公开、公告、公示等规定达40多处。六是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有利于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用经济杠杆化解食品安全责任纠纷。七是建立食品安全立法约束机制。新法第36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八是建立食品安全部门协同机制。新法在许多方面强化了部门间的协同协作。九是建立食品安全行刑衔接机制。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需要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间建立有效的行刑衔接机制。十是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新法按照“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加大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陈谓最后表示,食品安全靠大家,安全食品联系着大家,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副司长杜晓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确保食品安全抽检 与信息发布规范科学

11月7日下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副司长杜晓曦出席第十三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专题论坛并发言。

杜晓曦介绍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监督抽检的信息发布工作。首先介绍的是全国的监督抽检工作,按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理念,突出三方面的重点,一是突出重点品种,二是重点项目,三是重点区域。本着突出三个重点的思路设计抽检的计划。

第一个是重点品种,它既包括流通范围广的、销售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还包括在既往的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事故调查等工作当中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的这些食品。如风险高、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产品以及一些特殊人群,比如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的食品等。这些都是包括在重点产品之内的,我们抽检的频次、量都是更大的。

第二个是抽检的项目,抽检项目并不是一份检品要检所有的项目,而是按计划抽检一类食品中的某些品种,并且每一个品种检验哪些项目,制定抽检计划的时候都要事先计划好的。如农药的残留、食品添加剂的滥用和添加、重金属、污染物等一些安全指标。

第三个是重点区域,国家会围绕主要食品

生产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中小学周边这些食品安全突出的特定区域。同时也会增加抽检频次,加大抽检量和力度。

另外,关于怎么布局,杜晓曦介绍,食药检系统分国家、省、市、县四级,整个体系都有监督抽检职能。为了提高监督抽检工作效能,通过四级监管机构监督抽检的合理布局,来实现监督抽检的全覆盖。所以就要有分工,四级的分工是总局本级对规模以上的,占市场份额较大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抽检;省一级食药监部门负责抽检本省已经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市县级抽检本地鲜活农用产品,小作坊加工的产品还有市县的餐饮单位自制的产品。

此外,杜晓曦也强调,监督抽检是发现问题的手段,通过监督抽检建立一个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的全链条闭环的工作体系。通过监督抽检发现问题,提升整个食品的安全保障水平。

监督抽检有助于建立我国食品质量的大数据库,有了数据才可以分析我们国家食品安全的形势。2014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经积累了四百多万条监督抽检的数据。今年

8月份上半年的监督抽检新闻发布会上,是用数据说话的,非常有力。另外,监督抽检的数据有助于对食品的问题成因做分析。

杜晓曦强调,监督抽检工作是科学性强的工作,为保证监督抽检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总局颁布实施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管理办法,制定了抽样检验工作办法和规定,加强了抽检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采取了异地抽样等等,严禁事前告知抽检单位,提高了发现问题的几率。

最后,杜晓曦介绍了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抽检之后的结果按照法规的规定应该向社会发布。另外,关于监督抽检的发布工作也有很多规范,在总局网站设置了食品安全抽检的专栏,下设了总局公告和地方公告两个栏目。这两个栏目分别公布了总局和各省局公布的监督抽检信息,同时还增加了查询功能,想查哪个企业和哪个产品都可以查。2015年截止到现在发布了33期总局抽检结果,涉及到十万多批次,转载到各省药监局,大概五百多批次。

最后,杜晓曦表示,食品安全工作不仅仅是监督部门的事情,希望食品生产企业也能够在今后的食品安全工作中更加积极主动地作为,各方携手一起提高中国的食品安全水平。